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第七冊)

肇  
論  
略  
註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第七冊

肇  
論  
略  
註

香港佛經流通處印行

TREASURE SERMONS OF  
MASTER HAN 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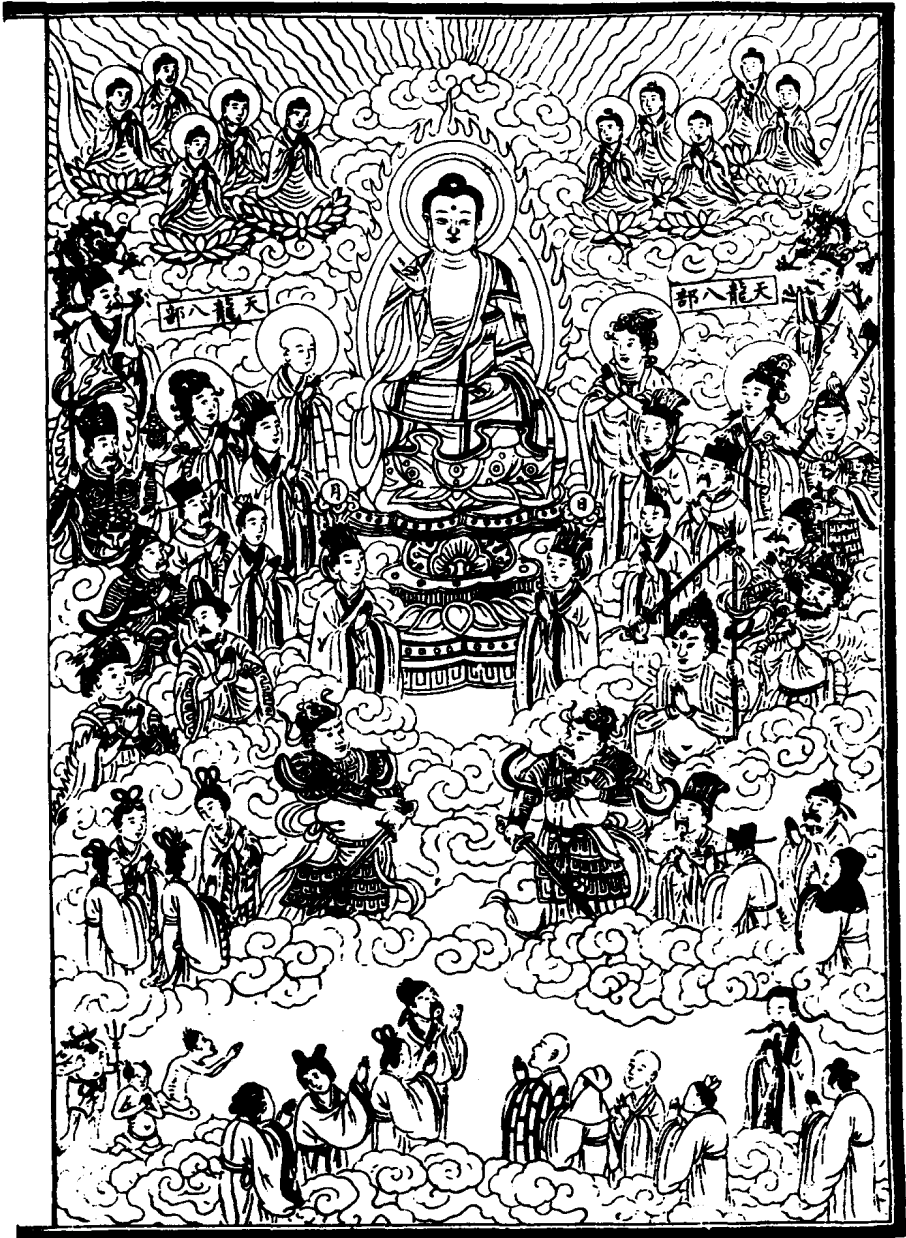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全十册)  
第七册  
肇論略註

《非賣品》

印行者及  
藏版者

佛曆式伍肆壹年(西曆一九九七)  
歲次丁丑年十二月初八日  
本師釋迦牟尼佛成道良辰敬印套廣結法緣  
贈送處者者者  
一美國張恒生堂  
二美國檀香山虛雲寺  
三中國廣東曲江南華禪寺  
四中國上海市玉佛禪寺  
五香港佛經流通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三九〇號  
亞洲大廈五樓C座  
香港佛教法喜精舍  
香港佛經流通處  
贈送者者者  
一美國謝妙玉居士  
二美國張恒生堂  
三美國清涼山沙門智開  
四美國沐恩弟子張永儉居士  
五美國督編者  
六美國印者  
七美國贈者  
八美國贈者

1926, WEST CACTUS ROAD,  
PHOENIX, AZ. 85029, U. S. A.  
42, KAWANANAKOA PLACE  
HONOLULU, HI 96817-1708, U. S. A.  
電話：二二五七七一  
傳真：二二五七七一  
H.K. BUDDHIST BOOK DISTRIBUTOR  
390, KING'S ROAD, 4TH FLOOR,  
FLAT "C", ASIA MANSION,  
HONG KONG





肇論序

慧達率愚序長安釋僧肇法師所作宗本不遷等四  
論曰。有美若人。超語兼默。標本則句句深達。佛心明  
末則言言備通。眾教達。猥生天幸。逢此正音。每至披  
尋。不勝手舞。誓願生生盡命。弘述夫神道不形。心敏  
難繪。聊寄一序。請俟來哲。蓋大分深義。厥號本無。故  
建言宗旨。標乎實相。開空法道。莫逾真俗。所以次釋  
二諦。顯佛教門。但圓正之因。無尙般若。至極之果。唯

有涅槃。故末啟重玄明眾聖之所宅。雖以性空擬本。無本可稱。語本絕言。非心行處。然則不遷當俗。俗則不生。不真爲真。真但名說。若能崇茲一道。無言二諦。斯則靜照之功著。故般若無知。無名之德興。而涅槃不稱。余謂此說周圓。罄佛淵海。浩博無涯。窮法體相。洪論第一。肇公其人矣。





#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目錄（全十冊）

第一冊、夢遊集選珍

第二冊、圓覺經直解·金剛決疑·心經直說

第三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上】

第四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中】

第五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下】

第六冊、大乘起信論直解

第七冊、肇論略註

第八冊、莊子內篇註

第九冊、大學綱目決疑·老子道德經解·憨山大師年譜疏

第十冊、憨山大師自傳【中英文】·憨山大師緒言【中英文】

憨山大師法像及墨寶

肇論略注卷一

明匡山沙門愍山釋德清述

肇乃作者之名曰僧肇。時稱肇公。論乃所立之論。蓋以人名論也。公爲什門高弟。從譯場翻譯諸經。久參什師。深達實相。比因佛法西來甚少。大義未暢。時人多尚老莊虛無之談。而沙門釋子亦相向之。多宗虛無以談佛義。各立爲宗。如晉道恆述無心論。東晉道林作卽色遊玄論。晉竺法汰作本無論。皆墮相言無都墮斷滅。公愍大道未明。故造此四論以破邪執。斯立言之本意也。論者謂假立賓主。徵析論量以顯正理。摧破邪執。人法雙彰。故曰肇論。

後秦長安釋僧肇作

苻堅有國據關中號爲大秦。暨姚萇篡立亦號爲秦。故史以前後別之。萇崩其子興嗣國。什師譯經當興之時。故公稱後秦。按公傳略云。法師僧肇京兆人。幼家貧。爲人傭書。遂博觀子史。志好虛玄。每以老莊爲心要。旣而歎曰。美則美矣。然其栖神冥累之方。猶未盡善。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乃曰。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年二十爲沙門。名震三輔。及歸關中。詳定經論。四方學者輻輳而至。設難交攻。肇迎刃而解。皆出意表。著般若無知論。什覽之曰。吾解不謝子。文當相揖耳。傳其論至匡山。劉遺民以似遠公。公拊髀歎曰。未曾有也。復作物不還等論。皆妙盡精微。秦主尤重其筆札。傳布中外。年三十二而卒。當時惜其早世云。

## 宗本義

宗本者。示其立論所宗有本也。以四論非一時作。論既成。乃以宗本義統之。蓋所宗本乎一心。以窮萬法迷悟。凡聖之源也。如起信以一心爲宗。有法有義。故曰宗本義。

### 本無實相法性性空緣會一義耳。

此標宗揀法。以爲四論之本也。本無者。直指寂滅一心。了無一法。離一切相。迴絕聖凡。故曰本無。非推之使無也。以一切諸法。皆一心隨緣之所變現。心本無生。但緣會而生。故曰緣會。以緣生諸法。本無實體。緣生故空。故曰性空。以全體真如所變。故曰法性。真如法性所成諸法。真如無相。故諸法本體寂滅。故曰實相。是以本無爲一心之體。緣會爲一心之用。實相法性性空。皆一心所成。萬法之義。故曰一義耳。依一心法。立此四論。不遠當俗。不真當真。二諦爲所觀之境。般若爲能觀之心。三論爲

因。涅槃為果。故首為宗體。

何則此徵起四論一切諸法緣會而生。

此下標顯不遷宗體也寂滅一心本無諸法本無今有故曰緣會而生。

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緣離則滅。

此顯心本不生但是緣生非心生也以生本無生故滅亦緣滅非心滅也不生不滅一心之義於是乎顯矣。

如其真有有則無滅。

此返顯緣生諸法非實有也真實也若諸法果是實有則不應隨緣散滅今既隨緣滅則法非實有。

矣。

以此而推。故知雖今現有。有而性常自空。性常自空。故謂之性空。

以此緣生緣滅而觀諸法。則知雖今現有。而非實有。以體常自空。體常自空。故義說性空。

性空故。故曰法性。

諸法實性。卽是真如。真如性空。以真如性現成諸法。法法全真。良由真如性空。故諸法性空。稱爲法性。

法性如是。故曰實相。

諸法之性全體真如。真如之相本自無相。法性如如。寂滅離相。故曰實相。

實相自無。非推之使無。故名本無。

實相乃真如實體。今既隨緣成一切法。則法法皆真。若觀法法全真。則了無一法可當情者。斯則不待推測使無。則法本無也。萬法本無。又何有一毫可轉動哉。以此而觀諸法。則不遷之旨。昭昭心目矣。上明不遷宗本。

言不有不無者。此標不真。空宗本也。不如有見常見之有邪見

斷見之無耳。

此標立論所破之執也。不如猶不比也。凡夫外道定執諸法是實有。確執諸法為斷滅之無。政在所

破。但以不字破之。  
故曰不有不無。

若以有爲有。則以無爲無。

此出計也。若以諸法爲實有。則墮  
常見。若以諸法爲實無。則墮斷見。

夫不存無以觀法者。可謂識法實相矣。

此示正觀也。存無下應添一有字。言不存有無二  
見以觀法。可謂識法之實相矣。以有無二見。顛倒  
也。

雖觀有而無所取相。然則法相爲無相之相。聖人之  
心爲住無所住矣。



此出觀益也。謂離有無二見以觀諸法。則法寂然。故法雖有而不取相。不取法相。則當體如如。故相卽爲無相之相矣。諸相無相。寂滅性空。斯則所觀之境空。境空則心自寂。故聖人之心。爲無住之住。此心空也。心境俱空。於何不寂。

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性空者。謂諸法實相也。見法實相。故云正觀。若其異者。便爲邪觀。設二乘不見此理。則顛倒也。

此約法以顯能觀之人也。三乘之人。同觀性空而得道果。然此諸法性空。卽是實相。能見諸法實相。方爲正觀。設使二乘不見此理。則同凡夫顛倒矣。此單約諸法盡皆實相。二乘所見偏空。亦是實相。